

關於智慧財產法律衝突之通則

草案

歐洲馬斯普蘭克智慧財產法律衝突研究團隊 撰擬

陳榮傳 譯

Translated by Rong-chwan Chen

前言.....	4
第一編：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.....	5
第 1:101 條：適用範圍	5
第二編：管轄權.....	6
第一節：一般管轄權.....	6
第 2:101 條：一般管轄權	6
第二節：特別管轄權.....	6
第 2:201 條：有關契約之事件	6
第 2:202 條：侵害行為	6
第 2:203 條：對侵害之訴管轄權之範圍	6
第 2:204 條：因刑事程序所生之民事訴訟	7
第 2:205 條：權利歸屬與所有權	7
第 2:206 條：多數被告	7
第 2:207 條：分公司，代理商或其他分支機構	8
第 2:208 條：補償與第三人之通知	8
第 2:209 條：反訴	8
第三節：管轄協議.....	8
第 2:301 條：法院之選擇	8
第 2:302 條：被告之應訴	9
第四節：專屬管轄權.....	9
第 2:401 條：登記與無效	9
第 2:402 條：其他法院之義務	9
第五節：暫時性保全措施.....	9
第 2:501 條：暫時性保全措施	9
第六節：總則.....	10
第 2:601 條：慣常居所	10
第 2:602 條：確認之訴	10
第 2:603 條：消費者及受僱人之保護	10
第 2:604 條：禁制令之範圍	11
第 2:605 條：統合區域之權利	11
第七節：程序之協調.....	11
第 2:701 條：同一之訴訟	11
第 2:702 條：相牽連之訴訟	11
第 2:703 條：後提起之有效性訴訟	12
第 2:704 條：多國訴訟之合作	12
第 2:705 條：同一訴訟及相牽連之準備程序	12

第 2:706 條：法院繫屬之時間	13
第三編：應適用之法律	13
第一節：總則	13
第 3:101 條：法院地法主義	13
第 3:102 條：保護國法主義	13
第 3:103 條：選擇之自由	13
第二節：原始所有權	13
第 3:201 條：原始所有權	13
第三節：可讓與性	14
第 3:301 條：可讓與性	14
第四節：共有	14
第 3:401 條：原始共有與應有部分之得否讓與	14
第 3:402 條：共有人間之關係	14
第五節：契約及相關問題	14
第 3:501 條：契約之選擇自由	14
第 3:502 條：未選擇時應適用之法律	15
第 3:503 條：僱傭關係	16
第 3:504 條：形式有效性	16
第 3:505 條：合意與實質有效性	16
第 3:506 條：契約應適用之法律之適用範圍	16
第 3:507 條：法定移轉及強制受權	17
第六節：侵害與救濟	17
第 3:601 條：基本原則	17
第 3:602 條：最低排除規則	17
第 3:603 條：無所不在之侵害	18
第 3:604 條：次要之侵害	18
第 3:605 條：救濟	18
第 3:606 條：救濟之選擇自由	19
第七節：限制與除外、可免除性	19
第 3:701 條：限制與除外、可免除性	19
第八節 智慧財產上之擔保權	19
第 3:801 條：創設或讓與智慧財產上之擔保權之債	19
第 3:802 條：智慧財產上擔保權應適用之法律	20
第 3:803 條：破產及其他事件應適用之法律	20
第九節 補充規定	20
第 3:901 條：強制規定	20
第 3:902 條：法院地之公共政策	21
第 3:903 條：反致之排除	21

第 3:904 條：慣常居所	21
第 3:905 條：統合區域之權利	21
第 3:906 條：舉證責任	21
第四編：承認與執行.....	22
第一節：總則.....	22
第 4:101 條：判決之定義	22
第 4:102 條：承認與執行之總則	22
第 4:103 條：承認之優遇原則	22
第二節：管轄權之驗證.....	23
第 4:201 條：外國法院之管轄權	23
第 4:202 條：有效性與登記	23
第 4:203 條：事實認定	23
第 4:204 條：保護消費者或受僱人之管轄權規則	23
第三節：暫時性保全措施.....	23
第 4:301 條：暫時性保全措施	23
第四節：公共政策.....	24
第 4:401 條：公共政策之總則	24
第 4:402 條：非填補性之損害賠償	24
第五節：外國判決不予承認之其他理由.....	24
第 4:501 條：外國判決不予承認之其他理由	24
第六節：實質審查之排除.....	25
第 4:601 條：實質審查之排除	25
第七節：程序.....	25
第 4:701 條：總則	25
第 4:702 條：承認	25
第 4:703 條：執行	25
第八節：和解.....	26
第 4:801 條：和解	26

前言

本通則以有關國際私法與智慧財產之現行規則及新提議為基礎，其

目標

在就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貿易，降低其扭曲與障礙，並考量數位通訊科技之發展，促進跨國資訊流通與文化交流；

目標

在以國際互讓及互信為基礎，就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國際爭端，促進司法互助；

目標

在就智慧財產權之涉外訴訟，改善其原告實現權利及被告進行防禦之法律地位；

認知

到因此之故，有必要就法院之管轄權及應適用之法律，提供法律上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，並就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判決，促進其承認與執行；

承認

有必要考量並衡酌所有相關利益，包括智慧財產權所有人、與其締約之相對人及智慧財產之其他使用人之利益，以及廣義之公共利益，特別是對資訊之近用及使用，與其他公共利益；

承認

智慧財產權以於特定之領域之內，始得行使與實現之，且每一主權國家，除受限於其國際義務者外，就有體之物品之是否受法律保護及其保護之要件，均得自由予以規定；

承認

私的當事人就有權管轄之法院及應適用之法律，於最大之可能限度內，有選擇之自由。

第一編：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

本通則於可適用之情形，得用以解釋或補充國際法與國內法，包含以經濟整合為目的之區域組織之法律。

本通則得作為參考之示範法，供各國立法者、區域及國際立法者參考。

本通則得輔助當事人，助其安排其間契約與非契約關係之處理，包含其爭端之解決，尤其交由法院審理或提付仲裁等。

第 1:101 條：適用範圍

(1) 本通則為有關國際管轄權、應適用之法律及外國判決執行之規則，其於純屬國內之情況，不適用之。

(2) 本通則適用於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。本通則所稱之智慧財產權，係指著作權、鄰接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工業設計權及其他類似之排他權利。

(3) 本通則於下列事項準用之：

(a) 未揭露之資訊及地理標誌之保護或其他類似之保護形態；或

(b) 就不公平競爭之指控所涉及之爭議，其所由發生之事實，與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指控所由發生者，為同一事實者。

(4) 除國內之程序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及時聲請或依職權，就系爭爭議是否應適用本通則，作成具體之決定。

第二編：管轄權

第一節：一般管轄權

第 2:101 條：一般管轄權

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，對人起訴者，得於其慣常居住(第 2:601 條)之任何國家之法院為之。

第二節：特別管轄權

第 2:201 條：有關契約之事件

- (1) 因契約之債之爭議對人起訴者，得於系爭債務應被履行之國之法院為之。
- (2) 契約之主要標的，為智慧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者，於與該契約有關之爭議中，本條所稱之系爭債務應被履行之國，除另有合意外，應指該權利被授權之國或受讓該權利之國。如本規定乃授予管轄權之唯一依據，該法院僅就使該國獲得授權或受讓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行為，有管轄權。
- (3) 關於侵害之爭議，如其請求權係因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而發生者，就契約有管轄權之法院，除第2:202條另有規定外，對於有關其侵害之爭議，亦有管轄權。

第 2:202 條：侵害行為

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爭議，對人起訴者，得於被指稱之侵害之發生地或可能發生地所在國之法院為之。但被指稱之侵害者未曾於該國，為開始侵害或使侵害加遽之行為，且其行為無法被合理認為係指向該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:203 條：對侵害之訴管轄權之範圍

- (1) 除本條第2項另有規定外，依第2:20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如侵害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於該法院所在之國之領域內，對其侵害之相關事件，應有管轄權。

(2) 侵害係經由網際網路等無所不在之媒介實施者，於其相關之爭議中，依第 2:202 條之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對於在任何其他國家領域內所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侵害，如引起該侵害之行為，對於侵害者慣常居住(第 2:102 條)之一國或數國中之一國，均無實質影響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有管轄權：

- (a) 使侵害在整體上加遽之實質行為，係於法院所在國之領域內實施者，或
- (b) 侵害行為於法院所在國所生之損害，就侵害之整體而言，具有實質重要性者。

第 2:204 條：因刑事程序所生之民事訴訟

侵害行為引起刑事程序者，關於其救濟之民事訴訟，審理此等程序之法院，於第 2:203 條規定之侵害之範圍內，且以該法院依其所在地之法律，就該民事訴訟程序有管轄權者為限，亦有管轄權。

第 2:205 條：權利歸屬與所有權

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所有權，該權利存在之國或該權利之申請案已繫屬之國之法院，亦應有管轄權。

第 2:206 條：多數被告

(1) 被告有數人者，對其中一人之起訴，得於任一被告慣常居住之國家之法院為之，但以各項訴訟密切相關，為避免分別進行訴訟，而造成判決歧異之風險，宜合併予以審理並裁判者為限。

(2) 第 1 項所稱判決歧異之風險，須為針對不同之被告提起之數訴訟，其結果彼此歧異之風險，且以各訴訟所本之內容，於法律及事實上之情況，在本質上相同者為限。尤其於侵害之爭議中，依案件之個別情況，得例示如下：

- (a) 如各被告，雖分別於不同之國家，亦依相同之方式或依共同之政策，而為行為者，其爭議即涉及本質上相同之事實情況；
- (b) 縱對不同之被告之訴訟，應適用不同之國家之法律，如各相關國家之法律，已因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規則或系爭爭議應適用之國際公約，而於相當之程度內一致化者，其爭議即涉及本質上相同之法律情況。

(3) 如依其事實，顯可認為被告中之一人，已主導協調相關行為，或其就該爭議之整體，為關係最切之人時，本條第 1 項之管轄權，僅得由該被告慣常居住之國家之法院行使之。其他情形，任何被告之慣常居所所在之一國或數國之法院，除下列另有規定外，均得行使管轄權：

- (a) 慣常居住於法院所在國之被告，其參與就爭議之整體而言，並無實質之關係者，或

(b) 對於有居所於該國之被告之訴訟，顯然應不予許可者。

第 2:207 條：分公司，代理商或其他分支機構

因分公司、代理商或其他分支機構之營運所生之爭議，對人起訴者，得於該分公司、代理商或其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之。

第 2:208 條：補償與第三人之通知

除應適用之程序法另有規定外，在擔保、保證或其他第三人程序中，對人以第三人身分予以起訴者，得於其原始訴訟所繫屬之法院為之，但該原始訴訟被提起之唯一目的，乃在將其移出就本案原有管轄權之法院之管轄區域，或倘非如此，關於被告之利益，即顯非妥適者，不在此限。如國內之程序法，設有對第三人通知之制度者，其對人應為之第三人通知，得由主要訴訟所繫屬之法院為之。

第 2:209 條：反訴

依本通則，就訴訟有管轄權予以裁判之法院，對於依據與原始之本訴所據之同一事實，而提起之反訴，亦有予以裁判之管轄權。

第三節：管轄協議

第 2:301 條：法院之選擇

(1) 一國之一法院或數法院，關於特定之法律關係，就已發生或將發生之任何爭議，經當事人之合意，有予以解決之管轄權者，該法院或該等法院，就因該法律關係所生之契約與非契約之債及所有其他之訴訟，除當事人明示該法院或該等法院之管轄權應受限制者外，皆有管轄權。上述管轄權，除當事人另有合意外，應為專屬管轄權。

(2) 除第3項至第5項另有規定外，選擇法院之協議之有效與否，應依被選定之一法院或數法院所屬國之國內法定之。

(3) 授予法院管轄權之協議，其方式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
- (a) 以書面為之或以書面予以證明；以電子方式進行之任何通訊，而就其協議有持久之紀錄者，與「書面」有同一效力；或
- (b) 所依之方式，與當事人之間所建立之慣行，彼此一致者；或
- (c) 所依之方式，於國際貿易或商務中，與特定之慣習，彼此一致，但以該慣習為當事人已知或應已明知，且該慣習於所涉之貿易或商務之中，乃其相

關類型之契約之當事人，所普遍週知並經常遵守者為限。

(4) 協議之內容，係意圖排除法院之管轄權，而該法院依第2:401有專屬管轄權者，其協議無法律上之效力。

(5) 選擇法院之協議，構成某契約之一部分者，應與該契約之其他條款切割，視為獨立之協議。

第 2:302 條：被告之應訴

被告於一國之一法院或數法院應訴者，該法院應有管轄權，且不影響其依本通則之其他條文而有之管轄權。上述規定，於被告為抗辯無管轄權而應訴，或其他法院依第2:401有專屬管轄權時，不適用之。

第四節：專屬管轄權

第 2:401 條：登記與無效

(1) 訴訟之目的所請求之判決，係就應以登記予以保護之專利、商標、工業設計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宣判其權利之准予、登記、有效與否、拋棄或撤銷者，該權利已登記之國家或依國際公約之規定視為已登記之國家之法院，有專屬管轄權。

(2) 有效與否或登記之爭議，非以本訴或反訴之方式提起者，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。就此等爭議作成之裁判，於此等權利之有效與否或登記，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。

第 2:402 條：其他法院之義務

繫屬於一國法院之案件，其訴訟標的為其他國家之法院依第2:401條有專屬管轄權者，該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其無管轄權。

第五節：暫時性保全措施

第 2:501 條：暫時性保全措施

(1) 法院依第2:102條至第2:401條之規定有管轄權者，就任何暫時性保全措施之宣告，亦有管轄權。

(2) 下列國家之法院，就暫時性保全措施，亦得宣告之：

- (a) 其措施應於該國執行者，或
 - (b) 當事人請求該國之保護者。
- (3) 稱暫時性保全措施者，謂為保障其權利，以維持事實或法律狀態為目的之措施，倘非請求命為該措施，其權利之確認，應向就該案之實體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此等措施包含下列各類：
- (a) 對某智慧財產權已發生侵害或持續發生之侵害，命令其停止或防止侵害之發生；
 - (b) 就據告稱之侵害之相關證據，命令予以保存；
 - (c) 就可疑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商品，命令予以扣押；
 - (d) 為確保實體判決之執行，就資產命令予以扣押、查封、避免毀損或避免移出管轄區域外；
 - (e) 命令一方當事人，就(d)款之命令所列之財產之位置，提供其資訊。

第六節：總則

第 2:601 條：慣常居所

- (1) 自然人執行營業行為者，就其營業行為之相關訴訟，關於本編規定之適用，其慣常居所亦為其主營業所。
- (2) 關於本編規定之適用，公司、其他法人、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之團體，其在下列各國有慣常居所：
- (a) 其有法定之根據地或已登記之事務所之國家，或
 - (b) 其有中央管理機構之國家，或
 - (c) 其有主營業所之國家。該主體如無法定之根據地或已登記之事務所，對其起訴者，得於其設立地之國家為之，無設立地者，得於其所據以設立之法律所屬國為之。
- (3) 主要營業活動之實施，係由某地指揮決策者，該地應為主營業所。

第 2:602 條：確認之訴

請求為確認判決之訴訟，除第2:401條另有規定外，其管轄權基礎，與請求實體救濟之對應訴訟同。

第 2:603 條：消費者及受僱人之保護

本編之規定，不影響法院地保護消費者與受僱人之特別管轄權之規定。

第 2:604 條：禁制令之範圍

(1) 法院已依第3:601條適用法律時，有管轄權之法院所核發之禁制令，以其行為所影響之智慧財產權，係受法院所適用之法律所屬國之單一或數法律保護者為限，始得禁制之。

(2) 法院已依第3:603條適用某法律時，除第3:603條第3項另有規定外，其禁制令所涉及者，推定為得接收其訊號之所有國家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。

第 2:605 條：統合區域之權利

依經濟整合之區域組織之法律，已存在之統合性智慧財產權，於適用本編之規定時，本通則中關於某一國家之規定，解釋上亦適用於該組織。

第七節：程序之協調

第 2:701 條：同一之訴訟

(1) 在不同國家之法院提起之數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同，並在相同之當事人間提起者，其非首先繫屬之其他法院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應停止其訴訟程序：

(a) 後繫屬之法院，依本通則有專屬管轄權者，或

(b) 先繫屬之法院所為之判決，依本通則，顯然無法被承認者。

(2) 非首先繫屬之任何法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續行其訴訟程序：

(a) 首先繫屬之法院之訴訟程序，未於合理之期間內進行，或

(b) 首先繫屬之法院，已裁定不審理而駁回該案。

(3) 暫時性保全措施，未涉及與主要訴訟相同之訴訟標的。

第 2:702 條：相牽連之訴訟

(1) 相牽連之數訴訟繫屬於不同國家之法院時，非首先繫屬法院之任何法院，得停止其訴訟。

(2) 後繫屬之一法院或數法院，依第 1 項規定決定是否停止訴訟程序時，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，尤應考量下列各款：

(a) 已繫屬之何一法院，就各相牽連之訴訟，得依本通則，於最完整之範圍內予以審理；

(b) 何一國家與該爭議之關係最密切；

(c) 集中審理之程序效率為重，抑或就跨國訴訟進行合作之程序效率為重。

(3) 數訴訟之關係密切，而適合合併審理並裁判，以避免裁判不一致之風險者，就本節之適用，視為相牽連之訴訟。

第 2:703 條:後提起之有效性訴訟

(1) 訴訟程序之目的，為就依登記予以保護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工業設計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，而為準予、登記、有效與否、拋棄或撤銷者，如其於登記國之起訴時間，較後於在與該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其他國家之法院，提起相牽連之訴訟之時間者，首先繫屬之法院得停止其訴訟程序。

(2) 首先繫屬之法院，停止其訴訟程序者，於其訴訟停止之期間內，得依第 2:501 條之規定，命為暫時性保全之措施。

第 2:704 條：多國訴訟之合作

(1) 同一訴訟或相牽連之數訴訟，同時繫屬於不同之國家時，各繫屬之法院，除應適用之程序法另有規定外，就下列事項，均得予以考量：

- (a) 於其他訴訟程序提出之證據，
- (b) 其他法院就一智慧財產權之有效無效，所為之認定，
- (c) 其他法院就繫屬中之訴訟程序，所為之任何其他決定。

(2) 各繫屬之法院，為促進合作，避免裁判不一致，並提升多國訴訟中之效率，應彼此合作。各法院尤其應採取所有適當之措施，就其訴訟情況及認定之結果，為已繫屬之法院提供資訊。相關之法院，得彼此交換意見。

(3) 此等合作方法之進行，不得以損害訴訟當事人權利之方式為之。法院就各法院合作之意向，應明確告知訴訟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將採取之每一步驟。

第 2:705 條：同一訴訟及相牽連之準備程序

(1) 數訴訟程序之目的，均為依第 2:501 條規定為暫時性保全措施，且依本通則在不同國家之法院提起之數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同，爭訟之當事人亦相同者，非首先繫屬之任何其他法院，均得停止其訴訟程序。

(2) 相牽連之數訴訟之目的，皆為依第 2:501 條為暫時性保全措施者，已繫屬之各法院，得依第 2:704 條之規定進行合作。

(3) 就案件之實體為首先繫屬之國家之法院，對其他國家之法院所命為之暫時性保全措施，如依本通則規定，請求予以撤銷或變更者，除首先繫屬之法院之實體判決，顯然無法依本通則被承認者外，應予以撤銷或變更。

第 2:706 條：法院繫屬之時間

關於本通則之適用，案件於下列時間，視為已繫屬於法院：

- (1) 起訴狀或與起訴狀相當之文書提交於法院時，但以原告就對被告為有效之送達，依規定應採行之步驟，嗣後並未怠於採行者為限，或
- (2) 如文書應於提交法院前，先予以送達者，負責送達之機關收受該文書時，但以原告就使其文書提交於法院，依規定應採行之步驟，嗣後並未怠於採行者為限。

第三編：應適用之法律

第一節：總則

第 3:101 條：法院地法主義

關於程序之事項，包括證據之取得，其應適用之法律為訴訟繫屬之法院所在國之法。

第 3:102 條：保護國法主義

智慧財產權之存在、有效與否、登記、權利範圍與存續期間，以及有關其權利之所有其他事項，其應適用之法律為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。

第 3:103 條：選擇之自由

當事人於第3:501條、第3:503條、第3:606條與第3:801條規定之情形，得選擇其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二節：原始所有權

第 3:201 條：原始所有權

- (1) 原始所有權，尤其包含就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之顯名權、就因登記而生之智慧財產權主張其歸屬之權，依其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。

(2) 於個案之情形中，如關係密切之其他國家就職務所生之創作有規定，或規定因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，該創作之所有經濟上權利視為已讓與或專屬授權者，此等規定之法律效果之發生，得藉由依第1項所定應適用之法律，解釋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認其包含讓與該創作之所有經濟上權利或予以專屬授權之方式，而予以承認。

(3) 於契約關係，尤其僱傭契約或研發契約之架構下，已登記權利之歸屬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第五節規定決定之。

第三節：可讓與性

第 3:301 條：可讓與性

智慧財產權之得否讓與，其讓與或授權得否對抗第三人之問題，應依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決定之。

第四節：共有

第 3:401 條：原始共有與應有部分之得否讓與

(1) 原始共有應適用之法律，應依第3:201條決定之。

(2)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之得否讓與，應依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。

第 3:402 條：共有人間之關係

共有人間之關係，尤其授權、棄權、同意與任何形式之用益、收益之分配、實行智慧財產權與起訴之權限，應依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諸如契約、經營協議、繼承或婚姻等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不明者，應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

第五節：契約及相關問題

第 3:501 條：契約之選擇自由

(1) 智慧財產權之讓與、授權協議與相關之其他契約，應依當事人選擇之法律。當事人之選擇，應明示為之，或藉其契約條款或當事人於個案情形所為之行為，明白揭示其已為該選擇。如當事人就依該契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爭議，已合意

賦與一國之法院，得為審理與裁判之管轄權者，應推定其已選擇適用該國之法律。當事人得於選擇時，選擇將該法律，適用於其契約之全部或僅其一部。

(2) 契約原應適用某法律者，不論係因當事人前此已依本條規定選擇該法律，或依本通則之其他規定應適用該法律，當事人均得隨時合意，使該契約適用其他法律，而不再適用其原應適用之法律。契約締結後，其應適用之法律有變更者，不得影響其形式之有效性，亦不得影響第三人之權利。

(3) 如與選擇時之情況相關之所有其他因素，均位於被選擇之法律所屬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時，該其他國家不應受當事人合意排除之法律規定之適用，不受當事人選擇之影響。

(4) 當事人關於法律選擇之同意，其存在與否及成立之要件，應依第3:504條及第3:505條決定之。

第 3:502 條：未選擇時應適用之法律

(1) 當事人未依第 3:501 條之規定合意選擇法律時，其契約應依與契約關係最切之國之法。

(2) 契約係以創作可保護之標的，或就智慧財產權為讓與或授權，為主要之目的者，法院決定關係最切之國時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
(a) 指向受讓人或被授權人於契約締結時，有慣常居所之國之法者：

-該讓與或授權所涉之智慧財產權，為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慣常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國所准予者；

-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就該權利之利用，有明示或默示之義務者；

-權利金或其他形式之金錢對價，係以銷售金額之百分比予以表示者；

-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就該權利，有義務報告其利用之努力者；

(b) 指向創作人、讓與人或授權人於契約定訂時，有慣常居所之國之法者：

-該讓與或授權所涉之智慧財產權，係讓與人或被授權人之慣常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國准予者；

-受讓人或被授權人，僅應支付一定數額為金錢對價，而無其他明示或默示之義務者；

-該授權之內容，係僅供一次使用者；

-可保護標的之創作人，有創作該標的之義務者。

(3) 依第2項規定無法明確判斷，且其讓與或授權僅涉及一國之智慧財產權者，應推定其契約與該國關係最切。其讓與或授權涉及多數國家之智慧財產權者，應推定與該契約關係最切之國，為契約訂立時，創作人、讓與人或被授權人有慣常居所之國。

第 3:503 條：僱傭關係

(1) 就受僱人因職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，其僱用人與受僱人關於其讓與或授權之相互之債，尤其僱用人主張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，與受僱人主張報酬之權利，應依當事人依第3:501條選擇之法律。但此種法律選擇，對於在未為該選擇時，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應適用之法律，受僱人所享有不得以合意予以剝奪之保護，不得發生予以剝奪之結果。

(2) 當事人未選擇法律時，就受僱人因職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，其僱用人與受僱人關於其讓與或授權之相互之債，尤其僱用人主張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之權利，與受僱人主張報酬之權利，應依受僱人為履行契約，經常執行其職務之地之法，其經常執行職務之地不明者，依其為執行職務而出發之地之法。受僱人暫時於其他國家受僱者，其經常執行職務之國，不應視為已變更。

(3) 個案之整體情況顯示，契約與第2項規定之國家以外之其他國家，關係更切者，應適用該其他國家之法律。

第 3:504 條：形式有效性

就智慧財產權為讓與或授權、關於此等讓與或授權之契約、以及就已成立或將成立之契約，意圖使其生效之任何行為，如符合下列法律規定之形式要件，其形式即為合法：

- (a) 依本通則之規定，其實質要件應適用之法律，或
- (b) 契約成立時，任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所在之國之法，
- (c) 任一當事人當時慣常居住之國之法。

第 3:505 條：合意與實質有效性

(1) 契約或契約之任何條款，其存在與否及是否生效，應依如該契約或條款有效時，該契約或條款依本通則應適用之法律。

(2) 一方當事人如主張其未同意，得依其有慣常居所之國之法主張之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但以其情況顯示，依第1項指定之法律決定其行為之效力，並非合理者為限。

第 3:506 條：契約應適用之法律之適用範圍

(1) 依本節規定適用於契約之法律，尤應適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(a) 解釋；
- (b) 履行；

- (c) 債務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之結果，包含契約之解除與損害賠償之估量；
 - (d) 債之消滅之各種方法及消滅時效；
 - (e) 契約無效之效果。
- (2) 關於履行之方式與履行有瑕疵時應採取之措施，應依履行地所在之國之法。
- (3) 本通則未規定之契約法問題，諸如消費者保護、欠缺行為能力、代理人之權限、抵銷、非屬智慧財產權之其他權利之讓與、代位權、多數債務人及其內部之求償、與因先契約關係而生之債，應依法院地國之國際私法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 3:507 條：法定移轉及強制受權

- (1) 法定移轉及強制授權之義務，其應適用之法律，為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。
- (2) 法定移轉及強制授權義務之依據，非規定於智慧財產法，而規定於公司法、破產法、繼承法或家族法等其他法律者，不適用第3:501條至第3:50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第六節：侵害與救濟

第 3:601 條：基本原則

- (1)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侵害應適用之法律，為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各國之法。
- (2) 本節所稱侵害，包含下列：
- (a) 智慧財產權之違法侵害，包含共同侵害；
 - (b) 第3:604條所規定之救濟。

第 3:602 條：最低排除規則

- (1) 法院適用依第3:601條決定之一法律或數法律時，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始得認定為侵害：
- (a) 被告於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一國或數國，實質上已有開始侵害或使侵害加遽之行為者，或
 - (b) 被主張為已侵害權利之行為，於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一國或數國，已有實質影響，或對其將有實質影響者。
- (2) 法院得例外不受上述一般規則之拘束，但以依個案之情形，為合理者為限。

第 3:603 條：無所不在之侵害

- (1) 經由網際網路等無所不在之媒介而實施之侵害，如其侵害被主張係於得接收其訊號之各國實施者，法院就其所生之爭議，得適用與該爭議關係最切之國之法。智慧財產權之存在與否、期限、限制及範圍等問題，係於侵害之訴訟中以附隨問題被提起者，上述規則亦適用於此等問題。
- (2) 法院決定何國與侵害之關係最切時，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，尤其下列各項：
 - (a) 侵害者之慣常居所；
 - (b) 侵害者之主營業所；
 - (c) 使侵害在整體上加遽之實質行為之實施地；
 - (d) 侵害所造成之損害，與侵害之整體有實質關連之地。
- (3) 縱有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適用之法律，任何當事人均得證明，涉及爭議之一國或數國所適用之法律，與為其判決最重要部分之爭議所應適用之法律，規定不同。除適用此等不同之各國法律，將導致結果不一致，而應於決定其救濟時，考量其不同之處外，法院應予以適用。

第 3:604 條：次要之侵害

- (1) 責任之發生，係以誘引、共同造成侵害或使侵害加遽之行動或行為為依據者，其應適用之法律，除第2項另有規定外，為該侵害應適用之法律。
- (2) 案件涉及被提供或給予之設施或服務者，如與造成該侵害之個別行為有關之設施或服務，其提供或給予之人無須介入，其設施或服務即得由數人為侵害與非侵害之目的，予以使用時，其提供或給予之人之責任應適用之法律，為其有關此等設施或服務之行為之重心所在之國之法。
- (3) 依第2項指定之法律，以其至少規定下列實體標準者為限，始得適用之：
 - (a) 明知有主要之侵害，或其侵害相當明顯時，因未予以反應所生之責任；
 - 及
 - (b) 因積極誘引所生之責任。
- (4) 請求之內容，係有關其主要之侵害者之身分或行為之資訊者，不適用第2項之規定。

第 3:605 條：救濟

以下規定所稱之救濟，包含下列各類：

- (1) 就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損害，包含資料權在內，請求發禁制令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回復之方法；
- (2) 以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為依據之請求，其內容涉及因違法侵害智慧財產權所

- 生之非契約之債，而未包含該違法侵害之本身者；
- (3) 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之請求權得否讓與或繼承之問題；
 - (4) 債之消滅之各種方法及消滅時效。

第 3:606 條：救濟之選擇自由

- (1) 因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發生爭議之當事人，得依第 3:501 條之規定，協議就其因侵害而請求之救濟，依其於爭議發生前或發生後所成立之協議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
- (2) 侵害與先前已存在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例如契約，關係密切者，其先前之關係應適用之法律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應亦適用於該侵害之救濟：
 - (a) 關於侵害之救濟，就其先前存在之關係應適用之法律，當事人已明示排除其適用者；
 - (b) 個案之所有情況顯示，其請求與其他國家之關係更切者。

第七節：限制與除外、可免除性

第 3:701 條：限制與除外、可免除性

- (1) 智慧財產權之限制與除外，依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。
- (2) 智慧財產權之限制與除外之可否免除，應依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決定之。

第八節 智慧財產上之擔保權

第 3:801 條：創設或讓與智慧財產上之擔保權之債

- (1) 當事人以契約創設或讓與智慧財產上之擔保權者，其因此所生之相互之權利與債務，應依當事人選擇之法律。
- (2) 當事人未選擇法律時，其相互之權利與債務，應依契約訂立時擔保之提供者有慣常居所之國之法。個案之所有情況顯示，其契約與其他國家之關係顯然更切時，應適用該其他國家之法。

第 3:802 條：智慧財產上擔保權應適用之法律

- (1) 智慧財產上擔保權應適用之法律，除第2項另有規定外，應為擔保提供者於擔保權成立時，有慣常居所之國之法。此一法律尤其適用於下列各項：
- (a) 使擔保權成立或讓與之擔保協議，包含其方式、範圍、解釋、標的確定之程度、擔保權得否成立於未來之智慧財產權之問題、此項協議之生效要件或成立要件，
 - (b) 於擔保權登記機關之任何登記要件；
 - (c) 擔保權與被擔保之債間之成立上從屬性；
 - (d) 擔保權之得否讓與；以及
 - (e) 擔保權之實行。其實行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之讓與者，該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得否讓與及讓與要件之問題，依保護國之法。
- (2) 下列事項，應適用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：
- (a) 為擔保權標的物之智慧財產權，其存在與否、是否有效、權利範圍與所有相關之問題，包含特定之智慧財產權得否讓與及得否設定擔保權之問題；
 - (b) 作為擔保之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，但第2節及第4節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
 - (c) 智慧財產權或其上之擔保權之善意取得；
 - (d) 於保護之國之智慧財產登記機關，應為登記之任何要件，與登記及未為登記之法律效果；
 - (e) 智慧財產上之擔保權，其優先權與對第三人之效力。
- (3) 當事人設計之擔保協議，所成立或讓與智慧財產權上之擔保權，其依據之法律並非依第2項規定應適用之法律者，因當事人之協議所生之擔保權，就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應視為在被主張應受其保護之國之法上，與當事人意圖成立之擔保權，最密切與最相當之擔保權。

第 3:803 條：破產及其他事件應適用之法律

本節之規則所規定者，不含被擔保之債應適用之法律、破產程序或該程序之效力應適用之法律。

第九節 補充規定

第 3:901 條：強制規定

- (1) 依本通則適用一國之法律時，其他國家如與其情況有密切關係，且有應優先

適用之強行規定者，得適用其規定。考量是否適用其應優先適用之強行規定時，應重視其規定之本質與目的，及其適用或不適用之結果。

(2) 應優先適用之強行規定，係指一國為保護諸如其政治、社會或經濟組織等公共利益，而必須予以遵守，且就屬於其適用範圍之任何情況，均得無視依本通則原應適用之法律，而予以適用之規定。

(3) 對於法院地法應優先適用之強行規定，本通則不應限制其適用。

第 3:902 條：法院地之公共政策

依本通則所定之任何國家之法律，其規定之適用法院地之公共政策(公共秩序)顯有牴觸時，得排除其適用。

第 3:903 條：反致之排除

適用依本通則所定之任何國家之法律，係指適用該國有效之法律規定，不包含其國際私法之規定。

第 3:904 條：慣常居所

(1) 就本編之適用，公司與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慣常居所，應指其中央管理之地。執行營業行為之自然人，其慣常居所應指其主營業所。

(2) 相關行為係因分公司、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分支機構之營運而發生者，其分公司、代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分支機構之所在地，應視為其慣常居所地。

第 3:905 條：統合區域之權利

依經濟整合之區域組織之法律，已存在之統合性智慧財產權，如適用本編之規定時，本通則指定適用該組織之相關法律，解釋上應包含該組織之國際私法之規定。

第 3:906 條：舉證責任

依本編之規定，應適用於爭議實體之法律，如其包含法律之推定或分配舉證責任之規定時，該規定亦應適用之。

第四編：承認與執行

第一節：總則

第 4:101 條：判決之定義

本通則所稱之判決，係指任何國家之法院或審判庭作成之判決，無論該國對於作成判決之程序如何定名，或對於該判決之本身如何定名，例如裁定、命令、裁決或執行狀等，均屬無妨。其亦包含法院之官員關於訴訟費用或成本之決定。

第 4:102 條：承認與執行之總則

- (1) 外國法院宣告之判決，應依本編之規則，予以承認與執行。
- (2) 判決，以其於原始判決國，具有於被請求國被聲請承認之效力為限，始得之承認之。
- (3) 判決之效力，依其原始判決國之法律決定之。除第4:601條另有規定外，承認國之法院對於禁制令，應就其主體、地域及實質之範圍，予以解釋，並應考量任何情事之變更，尤其是應限制其行為之被告及其被限制之行為，對於為判決之法院未適用其法律之特定一國或數國，所造成之影響。
- (4) 判決之執行力，以其於原始判決國具有執行力者為限。
- (5) 判決於其原始判決國已被提起一般上訴，或其依法提起一般之審查救濟之期間尚未逾期者，其承認或執行得予以延期或拒絕。承認或執行經拒絕者，不影響就該判決嗣後之聲請承認或執行。
- (6) 外國判決包含數項可分之部分者，得就其中一部分或數部分，獨立予以承認或執行。

第 4:103 條：承認之優遇原則

被請求承認或執行之國家，就判決之承認或執行，已締結多邊或雙邊之協定者，本通則第4編之規定，不應限制該協定之適用；對於任何利害關係人，就其依該國之法律或條約，包含該國為成員國之區域整合組織制定之規則，對該判決所得主張之同一方式及同一範圍之權利，亦不得剝奪之。

第二節：管轄權之驗證

第 4:201 條：外國法院之管轄權

外國法院依本通則第二編得由其行使管轄權之規定，並無管轄權之基礎者，其判決不應予以承認或執行。

第 4:202 條：有效性與登記

為原始判決之法院，其審理當事人間爭訟之訴訟程序，係針對已登記之智慧財產權之有效與否或登記問題，但其登記國為原始判決國以外之其他國家者，如該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，僅於當事人之間發生效力時，不得據此為理由，而拒絕予以承認與執行。

第 4:203 條：事實認定

依第4:201條與第4:202條之規定查驗管轄權之基礎時，作成判決之國之機關據以行使管轄權之事實認定，被請求國之機關應受其拘束。

第 4:204 條：保護消費者或受僱人之管轄權規則

判決與承認國內關於保護消費者或受僱人之特別管轄權規則，顯有牴觸者，得拒絕予以承認與執行。

第三節：暫時性保全措施

第 4:301 條：暫時性保全措施

- (1) 外國法院所採之暫時性保全措施，如依本通則第二編得由該外國法院為實體裁判之規定，該外國法院並無管轄權之基礎者，不應予以承認或執行。
- (2) 暫時性保全措施之採行，事前未經聽取對方當事人之意見，且事前未向當事人為送達，即可執行者，不應予以承認或執行。

第四節：公共政策

第 4:401 條：公共政策之總則

判決有下列情形者，不應予以承認或執行：

- (1) 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，將顯與被請求國之公共政策相牴觸；
- (2) 該判決得以作成所據之程序，與被請求國之程序公正之基本原則，顯相牴觸。

第 4:402 條：非填補性之損害賠償

- (1) 判決所核給之賠償，含懲罰性損害賠償在內，非在填補一方當事人之實際損失或所受損害，且超過被請求執行國之法院所可能核給之損害賠償數額者，得拒絕承認或執行該判決。
- (2) 前述法院應考量為原始判決之法院所核給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涵蓋與程序相關之成本及費用，以及其涵蓋之範圍。

第五節：外國判決不予承認之其他理由

第 4:501 條：外國判決不予承認之其他理由

判決有下列情形者，不應予以承認或執行：

- (1) 起訴狀或相當於起訴狀之文件，未於充分之時間以前對被告為通知，亦非以使其得為自己安排防禦之方式為之，但如原始判決國之法律准許就其通知提出異議，而被告於為原始判決之法院出庭，未抗辯其通知不合法，逕為其案件之陳述者，不在此限；
- (2) 當事人相同且訴訟標的同一之訴訟，已繫屬於被請求國之法院，且該訴訟為首先繫屬者，但經由其訴訟程序而作成該外國判決之法院，雖非首先繫屬之法院，但符合第2:701條第(1)項第(a)款與第(2)項第(a)款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
- (3) 其與受請求國之一判決，當事人相同，而內容相牴觸者；
- (4) 其與其他國家宣判之一判決，當事人相同，訴訟標的同一，而內容相牴觸者，但以本判決符合於被請求國予以承認之要件，且其宣判之時間較早，或其於被請求國已被宣告予以承認者為限。

第六節：實質審查之排除

第 4:601 條：實質審查之排除

外國判決，除本編另有規定外，不應審查其實質或實體。

第七節：程序

第 4:701 條：總則

- (1) 承認與執行之程序，如非必要，不應過度複雜、耗費過鉅、限時過嚴或拖延不決。
- (2) 被請求之法院，其行為應迅速為之。

第 4:702 條：承認

- (1) 外國判決之承認，無須經任何特別之程序，應逕依法律之規定決定。承認，得作為附隨問題提出之，並得以反訴、交互起訴或抗辯之方式提出。
- (2) 除第1項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一國之有權機關，請求其就外國判決之承認或不承認予以決定。其程序，應依被請求國之法律。
- (3) 承認之拒絕，以其具有本通則本編所規定之任一理由者為限。

第 4:703 條：執行

- (1) 外國判決被宣告為可執行之方法，依被請求國之法律。
- (2) 判決之可執行性宣告，以其具有本編之規則所定之任一理由者為限，始得拒絕之。
- (3) 外國判決於被請求國宣告為可執行者，應如其經被請求國之機關審理者一般，予以執行。執行之實施，於被請求國之法律有規定時，依其規定。

第八節：和解

第 4:801 條：和解

經法院賦權之訴訟上和解，於被請求國，以各該要件可適用於和解者為限，應依與判決相同之要件，予以承認，並宣告為可執行。